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 修正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正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激励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郁 鸿 凌

黄 雄

杨 静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4日